

模範老人獎
敬老楷模獎
孝親學生獎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52屆老人節表揚全國敬老楷模獎推薦辦法

第一條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52屆老人節，推薦表揚模範老人獎、敬老楷模獎暨孝親學生獎，成立甄選活動籌備委員會，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指導單位，由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為主辦單位，理事長為主任委員，全權負責召開會議與決議案之執行。

第二條、發揚中華民族傳統文化與倫理道德為宗旨，推廣敬老陪伴孝親，每年重陽老人節，頒獎表揚全國各界推薦之模範老人、敬老楷模暨孝親學生，促進救助急難與關心社會貧苦無依的長者，蔚為風氣。

第三條、甄選標準：

(一)模範老人獎：年滿65歲，於民國101年至106年，曾獲地方政府或社團表揚，有下列事蹟之一，能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。

- 1、關懷獨居老人，濟助貧病，樂善好施，弘揚道德倫理與端正社會風氣，有啟導作用，事蹟足為國人典範。
- 2、關心老人福祉，愛心捐贈財物土地，幫助孤苦老弱，獎勵行善孝親，推展敬老陪伴與智慧傳承，事蹟足為國人典範。
- 3、傳承中華文化，教導兒女有成，親切和藹，勤儉惜福，宣揚節能環保愛地球，德孚眾望，事蹟足為國人典範。

(二)敬老楷模獎：未滿65歲，於民國101年至106年，曾獲地方政府或社團表揚，有下列事蹟之一，能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。

- 1、提倡敬老陪伴，照顧長輩，慈幼睦鄰，和善愛家，愛心耐心樂觀、長期表現卓著，足為國人楷模。
- 2、關懷老弱病殘、貧困孤苦或遭棄養的長者，定期探望並贈送生活財物，有具體事證，足為國人楷模。
- 3、運用個人專才，擔任社區志工，長期幫助和保護受虐的年長者，防制家暴，有具體事證，足為國人楷模。

(三)孝親學生獎：未滿20歲，於民國101年至106年，曾獲學校、地方政府或社團表揚，有下列事蹟之一，能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。

- 1、敬師、孝親，關懷老弱病殘、愛心服務長者，有具體事證，足為全國學生楷模。
- 2、協助照顧身心障礙家人、同學，長期陪伴，態度親善，服務表現卓著，有具體事證，足為全國學生楷模。
- 3、參加學校愛心志工，熱心服務時數與工作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證，足為全國學生楷模。

第四條、推薦資料甄選與當選名額：

- 1、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，民政局、教育局，惠轉所屬相關單位、人民團體暨學校，協助宣導與推薦。
- 2、推薦參加甄選資料，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20 日，將下列附件寄(送)主辦單位收。
 - ①推薦表：(附件一)紙本要蓋大小章；電子檔 e-mail 不用蓋章，是文字檔案 word、doc 檔，不是 pdf 或掃描的 jpg 圖檔。
 - ②同意具結書(附件二)正本。
 - ③受推薦人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概況或心得。(附件三正本)和(電子檔案)
 - ④活動照片正本，佐證資料影印本，不論當選否，都不予退還。
- 3、推薦甄選名額：
 - ①模範老人獎②敬老楷模獎：各院轄市政府與全國之立案社團推薦，各選 5 位當選，縣市政府與地方之立案社團，各選 2 位當選為原則。
 - ③孝親學生獎：各學校推薦，各年級選一位為原則。
- 4、如推薦事蹟優異，因名額而未獲當選者，評審決議得發給嘉勉狀。
- 5、曾榮獲當選，接受全國性之表揚者，請勿再推薦參加同項目之甄選。

第五條、複審與決選公告：

全國各界慶祝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活動籌備委員會，委由主辦單位，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院轄市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等單位，派員蒞臨指導，並由主辦單位聘請全國相關社團負責人與學者賢達，組成複審決選委員會，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，詳加審核，預定於 8 月 25 日前完成決選與公告於「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」網頁，並專函通知榮獲當選與推薦單位，敬請推薦單位長官陪同得獎人和親友團，陪伴到場接受表揚，分享生命成就之榮耀。

第六條、頒獎時間地點：

謹定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8 日(星期日)下午 2 點整，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(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69 號)，舉行頒獎典禮。如遇天候因素，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時間與地點之權利。

第七條、表揚方式：

榮獲當選者，恭請中央部會首長頒發獎牌和禮品，並贈送得獎人優良事蹟長青特刊和頒獎典禮全程錄影光碟等。

第八條、本實施辦法，經全國各界慶祝第 52 屆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活動籌備委員，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，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備。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告。

註：推薦表word表格請上網<http://sixstar.moc.gov.tw/blog/abc666>或google搜尋至「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」網頁之新聞欄區下載填寫

附件一、推薦表紙本要蓋大小章（並請檢送電腦 WORD 打字檔或郵寄電子檔案光碟）

- 模範老人獎
 敬老楷模獎 推薦表
 孝親學生獎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52 屆老人節表揚全國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最近半年 二吋光面 大頭照浮貼
地址	戶籍	(郵遞區號)	(市縣)	(鄉鎮區)		
	通	(路街)	段 巷 弄	號 樓		
訊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2. 其他請詳填：					
電話	日：	行動：		夜：		
具體事蹟	請用電腦標楷體 14 大小，條列式或分段撰述 300 字以上，如欄位不敷填寫，請另紙浮貼：					
初選推薦單位	由各縣市政府立案之社團或鄉鎮區公所及各學校單位，直接推薦					
	推薦單位名稱：_____					(請蓋用圖記)
	推薦單位地址：_____					
	負責人職稱姓名：_____			電話：_____		
	承辦人員姓名：_____			手機：_____		
	e-mail：_____					

※ 正本：附件一要蓋大小章；附件之電子檔案，不是掃描圖檔。

影本：事蹟佐證相關資料光碟或影印紙本，不論當選否，都不予退還。

※ 推薦表與相關資料請於6月12日至7月20日止，掛號寄送到主辦單位收
(11053) 臺北市信安街78號2樓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收

附件二、同意具結書

本同意具結書說明，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- 一、本人同意報名參加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52 屆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，提供事蹟資料與照片等佐證，均屬真實。
- 二、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保護及規範下，於申請時提供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 等個資保密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，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，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。
- 三、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模範老人獎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52 屆老人節表揚全國敬老楷模獎推薦甄選委員會
孝親學生獎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_(請親簽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
- 附件三、
- 1、自我介紹五年內參加公益服務概況：三百字以上 word 打字電子檔案。
 - 2、二張活動照片 4X6 吋清晰正本或請附 jpg 照片檔光碟片。
 - 3、其他佐證資料，請用 A4 紙影印並請裝訂與黏貼，用電腦 email 寄 oldmanclubtw@yahoo.com.tw 信箱，供決選佐證暨當選後刊登長青特刊表揚事蹟用。